采购需求书

1	名称	南水镇沙白石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测量及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沙白石村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沙白石村 149 号 联系人：钟达波 联系电话：15919184449
3	中介服务名称	南水镇沙白石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测量及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[建筑]行业[建筑工程]专业[乙]级或以上资质；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其他要求说明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入村步道、公交站台及周边建筑外立面修缮，对原有混凝土路面做白改黑处理，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70 万元。 2. 服务内容和要求：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项目需要，开展工程测量及设计工作。 3. 服务时限说明：满足项目推进需要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履行地点：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沙白石村。 2. 履行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《南水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修订版）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（1）设计费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乘以 80%计取：设计费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×专业调整系数(1.00)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(0.85)×附加调整系数(1.0)×80%。以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财审部门审批的预算审核价建安费（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）作为计费额。 （2）测量物探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，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所载标准乘以 80%计取。结算费用超过 1 万元的，应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勘察测量费用进行审核。 （3）测量、物探成果完成后，须由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（如有）组织现场验收，验收结果作为结算计费依据。 （4）项目结算费用如需要经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镇财审部门审核的，则该服务费用不超过镇财审部门的审核金额。 （5）结算方式未提及事宜以合同为准。
11	支付方式	1、设计费：（1）项目完成预算审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%；（2）项目结算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%；

		2、测量物探费：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的地形测量或管线物探报告后，经发包人确认，承包人可按财政拨款程序申请一次性支付至测量物探费的100%。 3、若项目终止，则按已完成工程量一次付清，不支付项目终止补偿费用。 4、支付方式未提及事宜以合同为准。
12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4	备注	